

#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 （适用场景：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

<b>申请受理</b>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如预判在销户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退费或费用互转相关资料。
<b>停电（计量设备拆除）</b>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到现场进行停电并拆除计量设备，并查验电能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并抄录电表示数。
<b>电费结清</b>
请您在接到电费交纳通知后及时交纳电费。根据浙价资[2012]169号文件规定，居民用户销户，当年阶梯电量电费须按使用月份重新进行结算。如在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将根据您申请时提交的资料，直接给予办理退费或费用互转。
<b>温馨提醒：</b> 在办理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我公司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电网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用户应当配合供电企业停电，拆除分界设备、接户线和电能计量装置，消除安全隐患。如我公司在销户过程中，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我公司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②户口本原件；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④台胞证原件；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 ⑥外国护照原件；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必备。
		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 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③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3. 预收电费余额退费材料	1. 居民： ①原户主退费申请； ②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 ③原户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非户主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非居用户： ①原户主退费申请； ②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 ③原户主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若由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	销户已提供的资料，退费时免于提供。

		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书。 ⑤若退至个人账户，需提供企业注销证明。	
	4. 预收电费余额互转材料	<p>1. 居民：</p> <p>①原户主同意预收转入新户的情况说明（需注明互转户号）；</p> <p>②原户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③非户主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 非居用户：</p> <p>①原户主同意预收转入新户的情况说明（需注明互转户号）；</p> <p>②原户主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③若由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书。</p>	销户已提供的资料，互转时免于提供。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